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者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１份。证明材料包括：

 1. 本人笔试准考证、毕业（学位）证（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打印截图均可）、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户口簿（主页、增减页、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纸上），同时提供网上报名通过后打印的报名信息表和《重庆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表》。

 2. 在职人员还应提供加盖工作单位及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3. 留学回国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报考职位对政治面貌、专业技术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外语水平等有要求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5. 报考职位要求为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提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重庆市招募“三支一扶”人员登记表（需能反映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提供“特岗教师”证书、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需能反映3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提供服务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需能反映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招聘文件以及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在编在岗证明材料；

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6. 职位要求为面向服役2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的，还应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